服務員培訓制度

分類：我國童軍的規章制度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服務員培訓的目的與架構

童軍服務員是引導青少年參與童軍運動的成年志工。為確保服務員具備帶領青少年的能力、了解童軍方法與精神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建立了一套**服務員培訓制度**。

一、培訓制度的目的

服務員培訓的核心目的，是讓成年志工了解童軍運動的原理與方法，透過野外活動與小隊團體生活的親身體驗，研習團務行政與活動領導的具體做法。

二、整體架構（概要）

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公開資料，服務員培訓主要分為兩個層次：

- **木章基本訓練**（Basic Training）：服務員的入門訓練
- **木章訓練**（Wood Badge Training）：服務員的進階訓練

完成木章訓練的服務員獲頒木章——以皮繩串著兩顆小木珠的領巾圈，是世界童軍服務員的最高識別之一。

> 📚 **資料時效性**
>
> 本主題為概要介紹。具體訓練內容、課程時數、資格條件、開班時程等，會隨總會修訂而變動，請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最新公告為準：
>
> scout.org.tw · 電話 02-2740-1336

二、 國家研習營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為辦理服務員訓練，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設立**國家研習營**，作為服務員訓練的核心單位。

一、國家研習營的職掌

依官方公開資料，國家研習營主要負責：

- 編訂年度訓練計畫
- 主辦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- 核定地區木章基本訓練
- 研究訓練內容與方法
- 主辦木章持有人年會

二、組織架構（概要）

依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組織簡則」（公開資料），國家研習營設置：

- **訓練委員會**（17–21 名委員）

- **營主任**一人（由理事長就訓練委員中聘任）
- **執行秘書**一人（協助處理日常事務）
- **訓練組員**：訓練員與助理訓練員，由理事長遴聘，任期三年

> 📚 **來源**
>
>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組織簡則

三、 兩個層次：基本訓練與木章訓練

依「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」（112 年 1 月 14 日修訂版），服務員木章訓練分為兩個層次：

一、木章「基本訓練」

服務員的入門訓練，依分齡分為 **3 類**：

- 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
- 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
- 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

二、木章「訓練」（進階）

完成基本訓練後可進階的訓練，依分齡分為 **6 類**：

- 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- 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- 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- 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- 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-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

三、兩階段的關係

一般而言，服務員需**先完成基本訓練、實際服務一段時間後**，才能申請進階的木章訓練。具體間隔依各類別與當期訓練計畫而定。

> 📚 **來源**
>
> 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 · 2023 年版課程修訂公告

四、 訓練員與助理訓練員

服務員訓練本身需要由具備一定資格的**訓練人員**主持。訓練人員分為兩級：訓練員與助理訓練員。

一、訓練員資格（擇一即可）

- 完成**國際訓練人員訓練班**或**訓練員訓練班**之訓練並持有證書
- 曾擔任助理訓練員，並實際參加木章訓練工作成績優良
- 曾擔任地區木章基本訓練團長或主持人，成績優異

二、助理訓練員資格（擇一即可）

- 完成**國家訓練人員訓練班**或**助理訓練員訓練班**之訓練並持有證書
- 曾協助擔任地區基本訓練工作，表現優異

三、木章持有人的階梯

完成木章訓練的服務員，依後續服務經歷與訓練可獲頒不同顆數的木珠，從基本的兩顆木珠到資深領導員的五顆木珠不等。具體階梯名稱與資格依總會規範。

> 📚 **來源**
>
> 國家研習營組織簡則

五、 服務員政策的四大重點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 **107 年 10 月 25 日**通過「服務員政策」，基於 2011 年世界童軍會議決議制定，系統化管理成年服務員的培訓與發展。

政策的四大推動重點

- **工作職責與倫理**：清楚界定服務員的權利及義務、訂立明確的倫理守則、確認職能與工作職責
- **專業發展**：採終身學習觀點，建立專業證照制度
- **評鑑機制**：建立定期評估制度與專業人員訓練
- **青年參與**：在委員會中聘任 30 歲以下青年參與決策

主責單位

- **職前訓練**：國家研習營負責
- **在職進修**：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

> 📚 **來源**
>
>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服務員政策

六、 報名與進一步資訊

有意參加服務員訓練的成年志工，可循以下管道了解現行訓練資訊。

一、訓練年度公告

每年的訓練班次與時程，會公告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「訓練一覽」頁面：

scout.org.tw 訓練一覽

二、訓練實施計畫

各期訓練的具體實施計畫、報名條件、費用、課程表，由國家研習營或承辦地方分會公告。計畫文件通常包含：訓練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費用、報名方式、課程表等。

三、地方分會的角色

部分基本訓練由地方分會（縣市童軍會）承辦，經國家研習營核定。實際開班頻率依各地方分會而異，建議直接洽詢所屬地方分會。

四、女童軍服務員訓練

女童軍服務員訓練體系由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獨立辦理，本主題未涵蓋。請參閱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📚 聯絡方式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電話：02-2740-1336
Email：scouts@scout.org.tw
網站：scout.org.tw